

2021 年度陇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陇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1 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 号）要求，2022 年 4 月 6 日至 15 日，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陇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严格专项资金使用。

2021 年陇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为具有宝鸡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以及非最低生活保障家中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收入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

政策衔接：1.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 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3.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4. 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纳入特困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总额860.71万元，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坚持政策引导、县级统筹、突出重点、点面结合、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总目标

（一）完成93958人补贴领取，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设置的补贴标准，做好补贴对象的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实行“两项补贴”动态调整管理、按月发放、确保发放及时性及精确率。

2. 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方面，生活补贴发放涉及7600人、护理补贴发放涉及2650人。质量方面，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发放。时效方面，按月发放两项补贴，在年底完成全年发放任务。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方面，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确保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3）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96%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一是进一步掌握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全面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完善相关政策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综合考评”的原则，把年度绩效总目标与绩效指标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决策、管理部门评价与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较全面准确地反映政策实施成效。

（三）绩效评价依据

陇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号）；

1. 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2. 《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

3. 《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4. 《陇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陇财办〔2020〕33号）；

5. 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16〕94号）；

（四）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通过会议座谈、现场查看、询问查证、走访群众等综合评价的方法开展工作。具体为：听取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汇报，了解资金使用基本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核查资金管理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经评价分析评定补贴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参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由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及民政局、部分镇、社区负责人座谈评议形成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2021年度陇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设定了“决策、管理、绩效”3个一级指标，含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总分值100分（详见附件）。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前期准备

结合省市县政策及资金预算文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县民政局沟通的基础上设置了绩效目标表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特点，制定工作底稿，准确反映实地调研、会谈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

2. 组织实施

实地走访评价项目。评价业务人员对项目整体情况、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座谈分析评价，最终根据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七）分析评价

评价业务人员与县民政局、镇及部分村、社区进行座谈并核查相关资料。实地走访核查补贴发放情况。在现场座谈、核查资料、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撰写工作底稿、拟定绩效评价表，交由县民政局盖章确认。根据工作底稿、绩效评价表及相关资料，对评价内容进行汇总，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项目建设总体情况。该补贴项目自启动实施以来按月，共完成 7600 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650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1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截止目前申报了 864.04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396.55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464.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评价日，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共计总体支出 864.04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截至评价日，县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864.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评价结论。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综合得分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其中，一级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值为：“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55 分。主要扣分原因如下：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因残疾人两项补贴收益对象涉及 93958 人，因个人

收到款项的方式等因素局限，满意度无法达到单位自评的99%，故扣2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

1.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以资金下达文件为陇财办社〔2020〕181号，陇财办社〔2021〕1号，陇财办社〔2021〕19号，陇财办社〔2021〕150号，陇财办社〔2021〕179号，先后分别下达资金，共计864.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 资金执行情况。截止评价日，陇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支出共计864.04万元，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人每人每月补贴60元，儿童每人每月补贴1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护理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为100%。

3. 财务管理情况。该补贴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将符合拨付条件的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和机制上确保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安全运行。没有发现违规问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该项目实施以来，共完成7600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650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时效指标。按月及时发放两项补贴，年底完成发放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评价时，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 100%发放到人，提高了残疾人的经济收入，帮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

2. 满意度指标分析。该发放后，实际领取补贴人数累计达 93958 多人次，群众满意度达到 96%。

附件： 2021 年度陇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